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 东吴福瑞一生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东吴福瑞一生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终身。如果您停止交费，将不再享有持续交费奖金。当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全残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四、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一、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您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按本合同约定已交纳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 (2) 在被保险人60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前申请。

如果您和我们签订的保险合同中有附加豁免保险费保险合同且本主合同保险费已豁免，将不受本条（1）的限制。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生效。

##### 二、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五、追加保险费

若满足下列条件，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但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 (1) 每一保单年度交纳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不低于10000元；
- (2)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如果您和我们签订的保险合同中有附加豁免保险费保险合同且本主合同保险费已豁免，将不受本条（2）的限制。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 六、期交保险费增加

您按约定交纳以前各期和当期期交保险费后，可向我们申请增加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增加后的期交保险费金额需符合我们的规定，且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应当按照增加后的期交保险费金额在保险费应付日交纳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增加期交保险费时，您所交纳的当期期交保险费中该次增加的部分归属于第一保单年度，此后各期应交期交保险费中该次增加部分依次归属于第二及以后各保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 七、期交保险费缓交

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若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您可以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我们按保险条款4.6条和5.7条收取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您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您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您所交纳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 八、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持续交费奖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等。

## 九、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品种，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内，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 账户的运作管理

###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3)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5) 我们分配持续交费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的持续交费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6)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7)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四、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保险条款5.3条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 (1)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根据其归属的保单年度按下表所示比例计算。

每期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5年	第6及以后
0~10000 元（含）部分	50%	25%	15%	10%	5%
超出10000 元部分	5%	5%	5%	5%	5%

####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3%。

### 五、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会收取一定的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其余月度的保单管理费在每月结算日扣除，我们在结算日先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然后从结算利息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我们每月收取 5 元作为保单管理费。我们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

## 六、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标准体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参见保险条款《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 七、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 八、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九、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3.0%。

#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3%	0%

###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4%	3%	0%

##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 30 岁，投保时选择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60 岁后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 1 万元，期交保险费 3 万元，交费 10 年。保单管理费每月 5 元，初始费用和风险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保证利率为 3.0%。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 东吴福瑞一生终身寿险（万能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当年度 保费	累计 保费	初始 费用	保单 管理费	风险 保险费	持续 交费 奖金	进入保 单账 户 的 价值	结算利率（保证）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年末个人 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 全残保险金	年末现 金价值	年末个人 账户价值	年末 身故/全残 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个人 账户价值	年末 身故/全残 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1	31	30000	30000	6000	60	176.2	0	24000	24480	224480	23256	24838	224838	23596	25196	225196	23936
2	32	30000	60000	3500	60	186.4	0	26500	52259	252259	50169	53396	253396	51260	54544	254544	52362
3	33	30000	90000	2500	60	198.8	0	27500	82507	282507	80032	84898	284898	82351	87335	287335	84715
4	34	30000	120000	2000	60	211	600	28600	114164	314164	114164	118328	318328	118328	122611	322611	122611
5	35	30000	150000	2000	60	224.2	600	28600	146758	346758	146758	153248	353248	153248	159990	359990	159990
6	36	30000	180000	1500	60	238.8	600	29100	180830	380830	180830	190248	390248	190248	200127	400127	200127
7	37	30000	210000	1500	60	255	600	29100	215908	415908	215908	228896	428896	228896	242655	442655	242655
8	38	30000	240000	1500	60	273.4	600	29100	252019	452019	252019	269264	469264	269264	287716	487716	287716
9	39	30000	270000	1500	60	294.4	600	29100	289192	489192	289192	311427	511427	311427	335459	535459	335459
10	40	30000	300000	1500	60	317.8	600	29100	327457	527457	327457	355463	555463	355463	386043	586043	386043
20	50	0	300000	0	60	660.8	0	0	433861	633861	433861	545361	745361	545361	684195	884195	684195
30	60	0	300000	0	60	1652.0	0	0	570127	770127	570127	833088	1033088	833088	1210479	1410479	1210479
40	70	0	300000	0	60	248.5	0	0	761319	771319	761319	1288350	1298350	1288350	2161786	2171786	2161786
50	80	0	300000	0	60	711.5	0	0	1017170	1027170	1017170	1994378	2004378	1994378	3864597	3874597	3864597
60	90	0	300000	0	60	2020.3	0	0	1351293	1361293	1351293	3080447	3090447	3080447	6902994	6912994	6902994
70	100	0	300000	0	60	5785.9	0	0	1772564	1782564	1772564	4737459	4747459	4737459	12312677	12322677	12312677

-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0%；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